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87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莞航363” 集装箱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东莞市港华运输有限公司：

你司东港华发字〔2017〕0601号悉。“莞航363”船为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07〕295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莞航363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999、净吨位559、载货量1175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318\text{KW}$ 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2年7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黄埔海关，东莞海事局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东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8月3日印发
